

##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校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最多以續聘兩任為限。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一人代理之，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至校長恢復視事止。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

---

以下空白

---